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詡翔即沈建華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7年度消債調字第527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970元，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501,840元，清償成數為41.1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據債務人陳報其名下有坐落新竹市崙子段1827之3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81440分之2070之尚未辦理公同共有登記之土地，其公同共有人數為39人，以107年公告現值計算，債務人潛在應有部分現值約為11,199元，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200號分割共有物判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為21100分之1285號（尚未確定），屬變價不易之財產，縱依清算程序變價、開啟拍賣程序，亦不必然可以高於公告現值價額出售之，其現時市場行情恐需視有無人願意承買始得判斷之，亦無甚助於債務之清償，故依本條例第64條第3項之規定，於計算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予扣除；另有西元2005年出廠之老舊機車1輛，已逾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使用年限，可認無殘值；於玉山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存款共1,530元（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攤還），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存戶交易明細、存摺明細影本、法源法律網查詢之新竹地院判決書、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月起至107年12月止，收入總額約為563,38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目前任職於福利屋傢俱企業社，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26,057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證明書在卷可證。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即18,337元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提出逾九成（含清算財團攤提金額）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已屬減省之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